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05日起6个月，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06,9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45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前的34.64%变动至36.64%。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猫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74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45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4%。

3、黑猫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黑猫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黑猫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充分发挥黑猫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黑猫股份的投资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高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黑猫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披露之日 2024 年 12 月 05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相关承诺：黑猫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7、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黑猫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本次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黑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706,9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增持金额为 164,023,882.12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黑猫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黑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9,45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64%。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猫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4,743,820	34.64	269,450,720	36.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743,820	34.64	269,450,720	3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增持计划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 1、黑猫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